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3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涂碧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,475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依原告所提供被告之身份證字號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，被告之姓名為「呂涂碧蓮」，而非「呂涂碧蓮」，則被告姓名是否有誤繕？若是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更正被告姓名為呂涂碧蓮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